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發會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黃美芳校長

紀錄：林昀鄉組長

四、 出席：如簽到

五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發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1. 表件 C9-2，113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時間如決議時間，編入新學年度行事曆。

2. 審核通過之 C1-1、C2-1，C3-1(普通班、美術班、音樂班、體育班)、C3-1-1、C9-1 已上傳台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備審。

3. 審議通過之選用教科書表已公告學校首頁。

六、 主席致詞：

七、 業務報告：

(一) 上課注意事項宣導

1. 請非學科課程教師，務必按照教學進度與課本授課，請勿實施與課程無關之內容。

2. 請勿隨意剝奪學生受教權，佔用其上各科目課程的權利。

(二) 教師暑假返校活動事項

暑假期間定 7 月 15 日(一)作為返校服務及教學研究日，教務處預計於該日下午舉辦全校性研習，當日不能出席者請依規定請假。請各召集人轉達上述訊息給領域教師知悉。另外各領域有辦理研習需求者，請先提出申請，代教務處核准分配後，再行上簽呈辦理。

(三) 下學期成績

請同仁 7/2(二)前準時回傳第三段回傳檔及學期成績冊(請記得改檔名)，僅任教三年級的同仁，不用寄回傳檔，但需寄成績冊。其他有任教三年級的同仁，回傳檔標明一、二年級即可，其中三年級的頁籤請留白。複製時請務必檢核確認，不要誤值。校正需要花很多時間，成績單重印不只浪費資源也浪費行政同仁的時間，還請各位細心處理。

(四) 暑期補考時間

第一階段多元評量：請於 7/24(三)前完成，並將補考成績登記表交至註冊組。

第二階段學科紙筆測驗：7/30(二)上午 11:00，請學科領域於 7/15(一)返校日前將 112 學年第二學期補考試題 10 題，及補充教材 25 題寄給註冊組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課程實施效果檢討(附件一中簡要描述有底線部分)，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
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113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規劃與課程實施評鑑(附件二中簡要描述有底線部分)，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
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
- 【案由三】審查七年級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)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四】審查八年級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)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五】審查九年級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)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六】113 學年度全校特教學生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(含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)
- 【說明】審核 C6-3 附件 113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、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/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、C5-1 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及 C6-1 彈性學習特殊需求課程計畫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七】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審核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節數得依學生需求調整，經 IEP 會議討論，113 學年度調整為語文 6 節、數學 3 節、社會 3 節、自然 3 節、藝術 4 節、科技 2 節、健康與體育 4 節、綜合 5 節。加上特殊需求領域 5 節，總數 35 節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八】113 學年度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審查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九】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- 【案由十】113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，請討論。
- 【說明】審核內容參見附件。
- 【決議】22 人同意，通過。

【案由十一】113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, 相關內容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於113年3月12日調查本校二年級有意願參加113學年度技藝課程學生人數約為103人。依調查結果與高職端協調預計, 開設班別及合作學校如下:

開設職群	合作學校	開設人數
餐旅職群/食品職群	育德工家	20/20
食品職群/餐旅職群		20/20
家政職群/動力機械職群		15/15
設計職群/電機電子職群	後壁高中	15/15
醫護職群/家政職群	敏惠護專	20/20
合計		90/90

【決議】22人同意, 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: 無

十一、散會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昀鄉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怡仲

校長

臺南市立新新
國民中學校長 黃美芳